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述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日盛”、“公司”、“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乙方”）于近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工商银行同意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及其自身制度办法及审批条件的前提下，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协议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5 亿元的意向性授信额度。

公司与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1109401W
-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 4、负责人：施刚
- 5、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9 日
- 6、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天银大厦 B 座
- 7、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总行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

的业务。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双方同意，在合法合规经营的前提下，以各自的优势相结合，为维护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双方视对方为战略合作伙伴并建立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

甲方将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股东利益，在同等合作条件下优先选择与乙方合作，为乙方提供公司本部业务资源、客户资源及协调关联公司、上下游供应链资源，推动双方在各领域深入合作、共同发展。

乙方将由行长带队成立专业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全面综合金融服务。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前提下，按照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整体金融服务，提供工商银行业务资源、平台资源、客户资源配合甲方的经营发展战略，全力支持甲方各项事业发展。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及个人金融服务

（1）融资业务。乙方结合甲方实际经营情况，在协议有效期内（协议有效期为五年）拟为甲方累计提供人民币 5 亿元的意向性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及使用模式以乙方最终审批为准）。

（2）其他类金融业务合作。双方将在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存款及理财服务、金融市场服务、普惠金融业务、投资银行服务、个人金融类服务等多个业务领域展开合作。

2、用户、渠道与营销合作

（1）用户权益合作。双方探索开展客户权益、客户忠诚度管理等方面合作；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甲乙双方自身制度办法的前提下，乙方为甲方的优质客户提供优质全面的金融服务，甲方可为乙方优质客户出具专属方案及产品。

（2）渠道与营销合作。在遵循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充分整合双方线上线下渠道优势，研究推进联合营销、交叉引流等多种营销模式，如：甲方将乙方零售金融产品与服务融合至甲方线上平台；甲方可将其产品及其针对乙方专属的产品

及服务方案添加至融e购等乙方平台中，利用双方渠道和平台进行交叉营销、联合推广等营销推广策略。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与工商银行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合作共赢，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工商银行将配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积极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各类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融资效率及资金管理能力。

工商银行社会影响力强，用户体量大，具备良好的渠道优势，双方在围绕用户、渠道与营销等方面的合作将有利于公司在提升品牌影响力的同时，拓宽营销渠道。

四、风险提示

协议仅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如在协议之下开展具体业务，相关合作协议尚需另行签署并根据相应审批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